

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文件

澳洋基金会〔2020〕3号



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监事评价制度

一、评价对象

本评价制度适用于监事对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进行评价的相关方。

二、评价内容

1、对基金会民主决策的评价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是否遵循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进行决策；
- 是否充分征求相关利益相关者的意见；
- 是否公开透明地公布决策结果。

2、对领导班子履行职责的评价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是否定期召开领导班子会议，研究并决策重要事项；
- 是否合理分工，明确责任，并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；
- 是否有效组织和协调各部门工作，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3、对财务管理的评价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是否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，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合

规；

- b.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报告和审计；
- c. 是否合理预算、使用和监督基金会的资金；

4、对资金使用的评价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. 是否按照捐赠者的要求和基金会的宗旨进行资金使用；
- b. 是否建立有效的项目监控和评估机制，确保资金使用的效果和效益；

和效益；

- c. 是否公开透明地公示资金使用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、对综合方面的评价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. 是否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包括人力资源管理、项目管理、信息管理等；
- b. 是否建立有效的绩效评估机制，激励和奖惩符合绩效的员工；
- c. 是否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，营造和谐的工作环境。

三、评价方式

1、定期评价：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价，由监事会组织实施，评价结果由监事会进行综合分析和总结。

2、不定期评价：根据需要，监事会可以随时组织不定期评价，以及对特定事项进行评价。

3、评价方法：

a. 文件审查：对基金会的决策文件、财务报告、项目报告等进行审查，评估其合规性和有效性；

b. 实地考察：对基金会的工作场所、项目现场等进行实地检查，

了解工作实际情况；

c. 调查访谈：与基金会的相关人员进行面谈、电话调查等，了解他们的工作状况和意见；

d. 数据分析：对基金会的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，评估其运作情况和效果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措施

1、评价结论：根据文件审查、实地考察、调查访谈和数据分析的结果，对基金会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，形成评价结论，包括优秀、良好、一般和差等级别。

2、措施：

a. 优秀：对于表现优秀的基金会项目和人员，监事会将给予表彰和奖励，鼓励并推广其优秀经验和做法；

b. 良好：对于表现良好的基金会项目和人员，监事会将给予肯定和鼓励，提供培训和提升机会，帮助其进一步提升能力。

c. 一般：对于表现一般的基金会项目和人员，监事会将提供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，帮助其改进工作表现。

d. 差：对于表现待改进的基金会项目和人员，监事会将提供详细的改进要求和计划，并设立监督和跟进机制，确保其改进工作表现。监事会将对待改进的基金会进行监督和跟进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评价结果保密：评价结果仅用于内部评估和管理，对外保密，

不对外公开。

2、完善评价制度：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适时对评价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，以提升评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3、反馈和改进机制：评价制度实施过程中，监事会将建立反馈和改进机制，定期收集相关方对评价制度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不断完善制度和提升评价效果。

六、生效时间

本评价制度自理事会批准后生效，并在基金会内部进行宣传和培训，确保相关方对评价制度的理解和遵守。

七、附则

本评价制度的解释权归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理事会所有，并在实施中进行解释和修订。



抄送：澳洋集团有限公司

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秘书处

2020年6月10日印发